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 0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古漢強先生(召集人兼地委會主席)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地委會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胡慧敏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勞俊衡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古潔儀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錦威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謝卓強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黃 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唐家宇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董家駿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梁康怡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梁春銘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項目設計師
潘智華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黃沛傑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

缺席者：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通過會議記錄**2015 年 3 月 5 日第七次會議記錄**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1) 2014-2015 年度屯門區地區小型工程匯報**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2015 年第 3 號)

2.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在 2014-2015 年度屯門區共獲得 2,044.7 萬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同期實際工程開支連顧問費為 2,483 萬元，與上個財政年度相約。

3. 他續表示，2015-2016 年度屯門區同樣獲得 2,044.7 萬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一如以往，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將盡快展開各項工程建議，並善用本區所獲得的撥款。

(2) 屯門區地區小型工程匯報及工程進度報告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2015 年第 4 號)

4. 成員備悉文件的內容，並就各個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作出討論如下：

(B) 預計於 2015-2016 財政年度完成/已排期開展的 16 項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預算造價	工程進度
1.1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DMW073)	\$12,330,000 (第一期總數) \$4,730,000 (寶田段)	寶田段整體工程已完成，惟通道上蓋的玻璃纖維板修補後仍待驗收。 [註：項目的跟進工作情況請參閱第 5 至 24 段]
1.2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DMW073)	\$4,000,000 (多寶段)	工程招標程序已完成，已於 2 月 9 日簽約。承建商現正準備物料樣板供顧問公司審批，並按部門要求修改交通繞道措施以供審批。
1.3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DMW073)	\$2,000,000 (蔡章閣段)	蔡章閣段正準備結構圖則，及深化設計。

2	美化第 27 區防波堤的設計及承建 (DMW093)	\$19,220,000	工程進行中，地磚、扶手欄杆、接駁水電及防撞欄工程已完成，現正安排更換電纜。 成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i) 指出防波堤兩旁的雜草及垃圾還未清理； (ii) 表示現時有車輛停泊在防波堤入口處附近，可能影響進出防波堤的市民； (iii) 查詢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跟進漁民停泊及上落岸的進度； (iv) 指出早年提出此工程建議時，或未有進行充足的諮詢；以及 (v) 指出防波堤有其獨特的功能，故不宜在防波堤上加建其他便利上落的構造物，以免影響防波堤的結構。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已完成一次除草工作，處方可再與拓展署跟進有關情況。海面的垃圾則由海事處負責清理，但由於該處有不少漁船停泊，海事處的承辦商較難清理積聚於漁船中的垃圾。待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就如何讓漁船泊岸獲得結果後，處方會要求海事處作出跟進。 召集人重申有關防波堤工程以外的事宜已交由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跟進。此外，他亦已請顧問公司在特色牆上加上屯門區議會的標誌及名稱(約 12-16 吋)。待工程完畢後，民政處工程組會在防波堤入口處平整地面及鋪設紅色防滑物料。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補充表示，如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認為有需要加建其他設施，相關議員亦可向地委會提交文件，以探討是否以地區小型工程跟進。
---	---------------------------------------	--------------	--

3	屯門公共圖書館改善空調設施工程計劃 (DMW184)	\$1,185,000	工程進行中。
4	屯門徑牌坊至屯門徑一段山路接駁工程 (DMW170)	\$1,968,000	工程進行中。 有成員查詢該山路的走線，並指出有市民反映希望可在山路兩旁種植花卉，她並已去信民政處跟進。她認為日後探討工程內容時，可一併交代種植樹木的安排。 召集人表示花卉容易被採摘，但可考慮在該處種植開花的樹木。
5	屯門嘉儀路近桃花園旁空地改善工程 (DMW171)	\$817,500	工程進行中。
6	屯門區設置公共信箱架 (DMW174)	\$83,900	工程進行中。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園景美化工程 2015 (DMW187)	\$800,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5 年 2 月 3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現正進行撥款申請。
8	康文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 2015 (DMW188)	\$700,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5 年 2 月 3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文署現正進行撥款申請。
9	康文署轄下屯門區圖書館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 (DMW190)	\$300,000	康文署現正為各項緊急或小額改善工程進行籌備工作。
10	青山公路藍地近德成隆建造避雨亭 (DMW172)	\$200,000	剛完成地區諮詢，由於收到一項反對意見，民政處正與提出反對意見者商議，尋求解決方案後才能展開有關工程。

11	改善及美化山景晨運徑工程 (DMW102)	\$3,800,000	工程設計及預算已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民政處已獲地政處批地，招標程序已完成，現正審批標書。
12	於虎地消防局側官地興建苗圃 (DMW030)	\$12,000,000	消防處已於2013年10月批准有關申請。康文署亦於2013年10月獲批地。顧問公司與有關部門商討後，因應早前的批准造價更改設計，於2015年3月修訂已草擬的招標文件，並已交部門審閱。
13	河傍街興建休憩地帶 (DMW105)	\$10,500,000	工程設計及預算已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顧問公司正就早前的修訂設計建議更改已草擬的招標文件，並已交部門審閱。 顧問公司以投影片(附件一)簡介工程的內容。 有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i) 建議顧問公司因應日照在合適的地方種植可遮擋陽光的樹木及安裝有簷篷的座椅，供長者乘涼之用； (ii) 指出長者較喜歡雞蛋花，希望顧問公司可安排在合適位置種植； (iii) 表示有市民建議可探討在屯門河畔種植台灣山櫻； (iv) 估計休憩處落成後會有團體在該處舉行活動，並憂慮屯門公園的噪音問題會擴散至該休憩處，故此在未來或可能需加建天幕。 召集人指出，在考慮到該休憩處日後的管理問題後，早前曾更改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設施的位置，故工程略有延誤，而預算造價亦有提高。他續請顧問公司落實種植的樹木品種前，必須諮詢工作小組。

14	在鍾屋村鄉村擴展區內休憩區加設兒童遊樂場設施及長者設施 (DMW103)	\$4,250,000	工程設計及預算已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顧問公司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工作及準備招標文件。 召集人指示顧問公司製作工程設計圖後，可先把設計圖交由當區議員與該區的村長溝通。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黃瑩女士表示，預計本年 5 月中，顧問公司會把準出標圖交由有關部門提供意見，及後亦會諮詢工作小組。
15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閉路電視系統提升工程 (DMW189)	\$982,000	現正進行籌備工作。
16	在屯門河東岸設休憩處 (DMW092)	\$6,500,000	因工程受拓展署的單車徑計劃影響，地委會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同意修訂有關工程。顧問公司現正進行初步設計工作，地委會在 2015 年 4 月同意修改工程預算。 在 2014 年 10 月 7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召集人總結指出設置「杯渡禪師像」的位置可容後討論。

(C) 其他正在跟進的 10 項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預算造價	討論結果/工程進度
1	重建屯門徑康樂涼亭 (DMW169)	\$800,000	現正進行籌備工作。
2	改善景新徑休憩處 (DMW179)	\$1,000,000	民政處已分別與文件提交人及康文署實地視察。康文署初步同意將現址發展為休憩公園，提供長者健身組合設備、花槽、座椅及陰棚等設施，並負責日後的管理和維修。
3	美化位於屯門公路屯門區議會標誌 (DMW168)	\$800,000	現正進行籌備工作，並已與文件提交人確認合適位置。 民政處梁先生向工作小組展示屯門區議會標誌的設計草圖(附件二)，並表

			示該區議會標誌將設置於入屯門方向一邊的巴士轉乘站旁。 召集人指出成年的中華白海豚為灰色，而年幼的則為粉紅色，他請民政處工程組加緊留意。此外，他提醒應避免灰色的海豚與基座石頭的顏色過於相似。 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i) 支持設計，建議展開此工程前，先諮詢運輸署的意見，避免日後擴建巴士轉乘站需遷移區議會標誌； (ii) 認為可探討是否以本區的其他名勝取代海豚作為本區的標誌； (iii) 建議在標誌加設射燈，但同時需留意不應造成光污染及影響行車；以及 (iv) 提醒不可以反光的物料製造標誌，以免影響駕駛人士。 民政處梁先生回應表示，工程組已就此工程的内容徵詢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意見，初步不反對此工程。此外，處方亦會就於標誌上加裝 LED 射燈的安排諮詢民航處的意見。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如效果理想，處方計劃逐漸更換較舊的屯門區議會標誌。召集人總結指工作小組同意該設計草圖，並支持處方的計劃；但無需急於更換全數標誌，可先安排更換較舊的標誌及需轉換位置的標誌。
4	掃管笏村大嶺區建造行車通道 (DMW173)	\$2,000,000	現正進行籌備工作。
5	設置屯門古今文物徑展示板 (DMW134)	\$600,000	為配合將來改善屯門河一帶的工程，展示板的位置需要更新。 [註：項目的跟進工作情況請參閱第 27 至 30 段]

6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 第二期工程)	待定	工程在計劃及研究中。待第一期工程完成後，會立刻開展第二期工程。 於 2014 年 7 月 3 日的小組會議上，工作小組同意工作方針是待第一期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完成後，或接近完成階段時才展開第二期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如實地視察、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及估算造價等。 總署表示根據過往經驗，鑑於工程項目一旦交由顧問公司跟進，署方便需支付顧問費，故此建議事前應得到運輸署(有關通道闊度)及港鐵(有關對運作影響)的許可，才把工程項目轉交顧問公司跟進。民政處會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並適時於工作小組會議向成員匯報。 路政署不建議於栢麗廣場通往新都大廈的屯興路天橋興建行人通道上蓋。至於建生邨泰生樓行人路往巴士站段興建行人通道上蓋，路政署表示原址與屯門西繞道工程的可行選址重疊，需研究是否有修訂的空間。 有關悅湖山莊對出行人路(近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小學至悅湖山莊商場)及市中心輕鐵站至時代廣場天橋升降機，港鐵回覆表示必須遵守在輕鐵範圍施工的有關條文，同時承辦商亦須提交文件及事先得到港鐵同意。
7	在元朗公路旁至福亨村段一幅面積頗大的土地興建休憩場地(DMW074)	待定	顧問公司聯同民政處及主導議員於 2009 年 5 月 27 日進行實地視察，顧問公司亦曾為是項工程作初步設計方案建議。 民政處、康文署、主導議員及顧問公司於 2009 年 9 月 16 日會議上，同意在該段橋底地方興建寵物公園為一個優先建設項目，署方建議另立工程項目為(DMW095)以跟進寵物公園工程計劃。

			由於現址計劃有其他發展，需待有關計劃落實後才可研究此項目餘下部分的可行性。 此外，在 2014 年 7 月 3 日的小組會議上，有成員建議研究在寵物公園附近增設停車場等。該建議會待寵物公園開放使用後再作研究，屆時並會諮詢運輸署的意見。
8	將青山公路小欖段樂怡街路邊改為休憩用地 (DMW090)	待定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到實地視察。 現址規劃為住宅用地，在諮詢規劃署後，該署不反對上址改作臨時休憩用途。康文署對於上址興建臨時休憩處持開放態度，如委員會議決興建臨時休憩處，康文署將會配合。 地政處在接獲民政處的要求下已於 2014 年 8 月 4 日清理該處的野草及進行滅蟲工作。
9	美化屯門河欄杆及一帶設施	待定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到實地視察。
10	深港西部通道橋底興建兒童遊樂設施	待定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到實地視察。但由於現址計劃有其他發展，需待有關計劃落實後才可研究此項目的可行性。 康文署於上次會議上表示署方一向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署方不建議在橋底興建動態的康樂設施，如興建靜態的休憩設施則可以考慮。 康文署回應成員意見時表示，車輛行經天橋時排放的廢氣及塵埃會向下沉，署方會向相關的組別反映，研究適度放寬於橋底興建動態的康樂設施的可行性。 召集人總結如下： (i) 寸金尺土，不僅本港，外國亦有不少於橋底興建設施的例子。他請康文署研究盡量利用橋底空間的可行性；

			(ii) 如於橋底興建設施，有關部門或需要顧及橋躉的結構、安全及維修保養等問題；以及 (iii) 請民政處了解當區村長及居民的意向，再向工作小組報告。 其後，民政處已作出跟進，初步了解當區村長及居民原則上支持是項工程。
--	--	--	--

5. 有成員就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寶田段)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指出繼早前的實地視察後，她與民政處密切跟進該行人通道上蓋漏水的問題，並發現漏水的情況惡化，雨水不僅沿行人通道上蓋的基柱流下，並在行人通道上蓋玻璃纖維板之間的隙縫流下，她已錄影嚴重漏水的情況。她疑慮其為「豆腐渣」工程，希望工作小組可關注此工程的問題，並促請總署及顧問公司督導承辦商妥善完成修補工程；
- (ii) 要求承辦商在完成更換玻璃纖維板後，測試証實該行人通道上蓋沒有漏水時，方可視此工程項目為完工；以及
- (iii) 指出早前進行的地面平整工程雖然已完成，但效果不盡完美，由於玻璃纖維板的更換工程尚未完成，並有機會破壞行人通道的地面，她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免生意外。

6. 總署黃女士回應表示，本週初期地盤監督曾於微雨時視察該行人通道上蓋，並表示已沒有漏水的情況。她知悉民政處會相約當區議員於大雨時再次實地視察，並表示屆時承辦商及顧問公司亦會一同出席。

7. 召集人指示，不可視此工程項目為「已完工」，否則修補工程的開支便會計算在維修保養期的預算中；反之，應待顧問公司向工作小組報告工程已完工後才開始計算一年的保養期。同時他促請總署黃女士及顧問公司嚴加監督承辦商的工作質量。

總署

8. 有成員重申，她不時視察該行人通道上蓋的情況，雖然地盆監督表示於微雨期間沒有漏水的情況，但她認為此說法不盡不實，承辦商應製作短片以証明沒有漏水的情況。

9. 顧問公司蘇皓雪女士回應表示，漏水的情況是由於部分玻璃纖維板的「收邊」未如理想，顧問公司已要求承辦商承諾須按時完成修補工程。

及後，承辦商已於本年 4 月中旬完成更換有問題的玻璃纖維板。

10.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在視察當日，民政處工程組已發現工程尚有未盡完善的地方，顧問公司已即時要求承辦商跟進。處方會在顧問公司完成跟進工作後適時安排驗收。

11. 另有成員表示，顧問公司指出承辦商已於本年 4 月中旬完成修補工程；他查詢是次討論初期提及的嚴重漏水問題何時發生，以引證承辦商修補工程的成效。他認為成員亦可在是次會議中以短片展示漏水的情況。此外，他指出此行人通道上蓋的設計及工程模式是嶄新嘗試，故工程出現問題的機會或較傳統式的行人通道上蓋為高。他認為是次經驗可作為多寶段及蔡章閣段行人通道上蓋工程的借鏡。就此，總署黃女士回應表示，行人通道上蓋多寶段及蔡章閣段的承辦商及工程設計與寶田段不同。

12. 召集人指出，由於該行人通道上蓋日後的維修保養工作將由民政處工程組承擔，故建議總署應該讓民政處工程組參與驗收，確認合格後才可以報告完工，以作把關。此外，他請顧問公司安排驗收，並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如修補工程仍然未如理想，顧問公司應要求承辦商盡快更換全部膠邊及於螺絲位進行防漏工序。

總署

13. 有成員查詢承辦商需更換玻璃纖維板的數量及百分率。此外，她指出此行人通道上蓋的設計源於西貢區已建成的一條行人通道上蓋，她質疑為何本區的行人通道上蓋出現漏水的情況。

14. 總署黃女士表示，會安排製作驗收該行人通道上蓋的短片，並於會議中播放，以釋除成員對修補工程的疑慮。

15. 召集人同意上述安排，並指示可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中播放。但他反對只以天然的方式驗收該行人通道上蓋，認為應安排水車「試水」以測試驗收，待測試成功後才簽署完工紙。

總署

16. 總署黃女士回應表示，工程合約沒有指明須租用水車「試水」以測試驗收該行人通道上蓋，故需額外資源租用水車。此外，她認為亦可於天然的情況下進行測試。

17. 召集人指出，一般公證行亦以人工方式進行測試，他認為無需吝嗇數千元租用水車。同時，亦不應等待兩天才進行驗收，以免浪費時間；此外，顧問公司亦可嘗試與房屋署及康文署溝通以借用他們的供水設施

進行測試。但有成員認為 5 月已是雨水期，故此無需特意租用水車「試水」以測試驗收該行人通道上蓋。

18. 有成員指出，行人通道上蓋出現漏水的情況是民生問題，整個西北區每日平均約有上千人次的人流，她支持按召集人的說法跟進該工程的問題。此外，她認為總署及顧問公司監察不力是導致工程出現問題的主因。

19. 另有成員查詢過往是否曾安排水車驗收行人通道上蓋，並指出或需考慮以下因素(a)租用食水還是消防水車；(b)如何進行驗收測試；(c)測試的規模；(d)是否需要封路；(e)是否需與其他部門協作(如消防處及香港警務處等)；以及(f)承辦商或公證行是否能提供驗收測試的工序表。

20. 總署黃女士回應表示，可由承辦商租用水車進行驗收測試，但據她了解，以往未曾安排水車「試水」以測試驗收該行人通道上蓋。此外，她指出西貢區一條設計相同的行人通道上蓋完工初期，上蓋的接合螺絲位亦出現漏水的情況，及後承辦商在螺絲位重新進行防漏工序後，已沒有漏水的情況，而驗收該行人通道上蓋時亦沒有「試水」測試。

21. 總署黃女士續表示，承辦商已於本年 4 月 24 日完成更換該行人通道上蓋的玻璃纖維板的修補工程。

22. 有成員表示，如測試驗收當天下雨便可測試漏水的情況，如當天天晴則可安排水車「試水」以測試驗收，他建議可由總署與顧問公司及承辦商磋商解決辦法。

23. 有成員指出總署簡介該行人通道上蓋設計時不盡不實，當時只說明西貢區一條設計相同的行人通道上蓋深受市民歡迎，並沒有指出該行人通道上蓋亦出現漏水的情況。此外，她回應表示她曾於本年 4 月 11 日向民政處反映該行人通道上蓋漏水。其後，她每天均監察承辦商的修補工程，不論雨勢大小均會留意漏水的情況，她認為微雨時不漏水也不足以引證行人通道上蓋沒有漏水的問題。

24. 召集人請顧問公司查證行人通道上蓋的物料(如螺絲，膠邊等)是否按合約的要求採購。如發現物料不合乎合約的要求，須要求承辦商更換，並於下次地委會會議上報告。此外，他重申總署不應等待下雨天才測試驗收；反之，應安排水車「試水」進行測試。

總署

(3) 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2015 年第 5 號)

25.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總署會預留撥款作中央款項，以作文件第 4 段所述的用途。此外，自 2013-2014 年度開始，總署會預留 2,000 萬元撥款以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本年度總署亦會沿用此做法。

26.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同意文件中的建議安排。

(4) 設置屯門古今文物徑展示板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2015 年第 6 號)

27.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處方將配合正興建的連接屯門河兩岸行人橋(下稱「行人橋」)的工程進度，展開設置屯門古今文物徑(下稱「文物徑」)展示板工程。由於原有文物徑展示板文稿內容通過至今已有一段時間，處方已修訂文稿內容及可能位置，有關詳情如下：

- (i) 原於行人橋中央設置的展示板將分為兩塊有關「屯門古代歷史」及「屯門新市鎮發展」的展示板，並分別設置於行人橋的橋頭及橋尾；
- (ii) 統一文物徑展示板的設計及尺寸；
- (iii) 位於行人橋中央的展示板將用以簡介文物徑的緣起；以及
- (iv) 跟隨時代變遷更新展示板文稿的內容。

28. 成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查詢何時方可設置展示板，並指出需更新位置一「屯門的交通」展示板的內容；
- (ii) 指出文件附錄二展示板四「屯門的工商業發展」為截至 2006 年的資料，距今已十年，建議處方更新該展示板的數據資料，並提及近年屯門區的商業發展；
- (iii) 指出由於文物徑的展示板分別位於八個不同的位置，建議在位置一設置簡介文物徑總綱的展示板；
- (iv) 認為青山村輕鐵站旁的行人隧道較冷清，建議於該隧道的出口或入口處設置展示板四；
- (v) 認為一般市民較少經由青山村輕鐵站旁的行人隧道前往青山寺；
- (vi) 建議於聯昌中心及電壓站附近設置展示板四；
- (vii) 指出合共有三個途徑步行至青山寺，為揀選最合適的路線，建議再次實地視察；
- (viii) 認為文物徑的路徑與日常的過路處可以兼容並存；

- (ix) 指出昔日聯昌中心一帶為屯門的舊墟，對外商貿的中心，建議可在展示板四加入有關內容；
- (x) 建議處方可向屯門鄉事會收集更多昔日屯門的資料及相片；以及
- (xi) 指出必須確保文物徑的資料真確無誤。

29.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表示：

- (i) 預計行人橋工程可於 2016 年完工。為加快設置文物徑工程，原位於行人橋上的展示板已更改至行人橋的出口及入口處；
- (ii) 文件附錄二為處方已更新的文稿內容，而「屯門的交通」展示板則為舊有內容；
- (iii) 將於行人橋中央設置簡介文物徑的展示板(即文件附錄二第一頁)；以及
- (iv) 處方大體上按照「屯門古今文物徑督導小組」的建議籌備是項工程的内容。處方可更新展示板四的内容，以及研究於聯昌中心附近設置該展示板。

30. 他續表示，處方會參考工作小組就展示板的内容及設置展示板的位置的意見修訂工程内容，找尋合適的相片，深化展示板的設計及準備招標文件，並適時向工作小組報告。民政處

其他事項

31.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在下午 12 時 30 分宣布會議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32. 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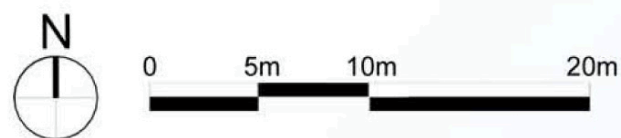
日期：2015 年 6 月 19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2

MAY 07, 2015

DETAIL DESIGN PROPOS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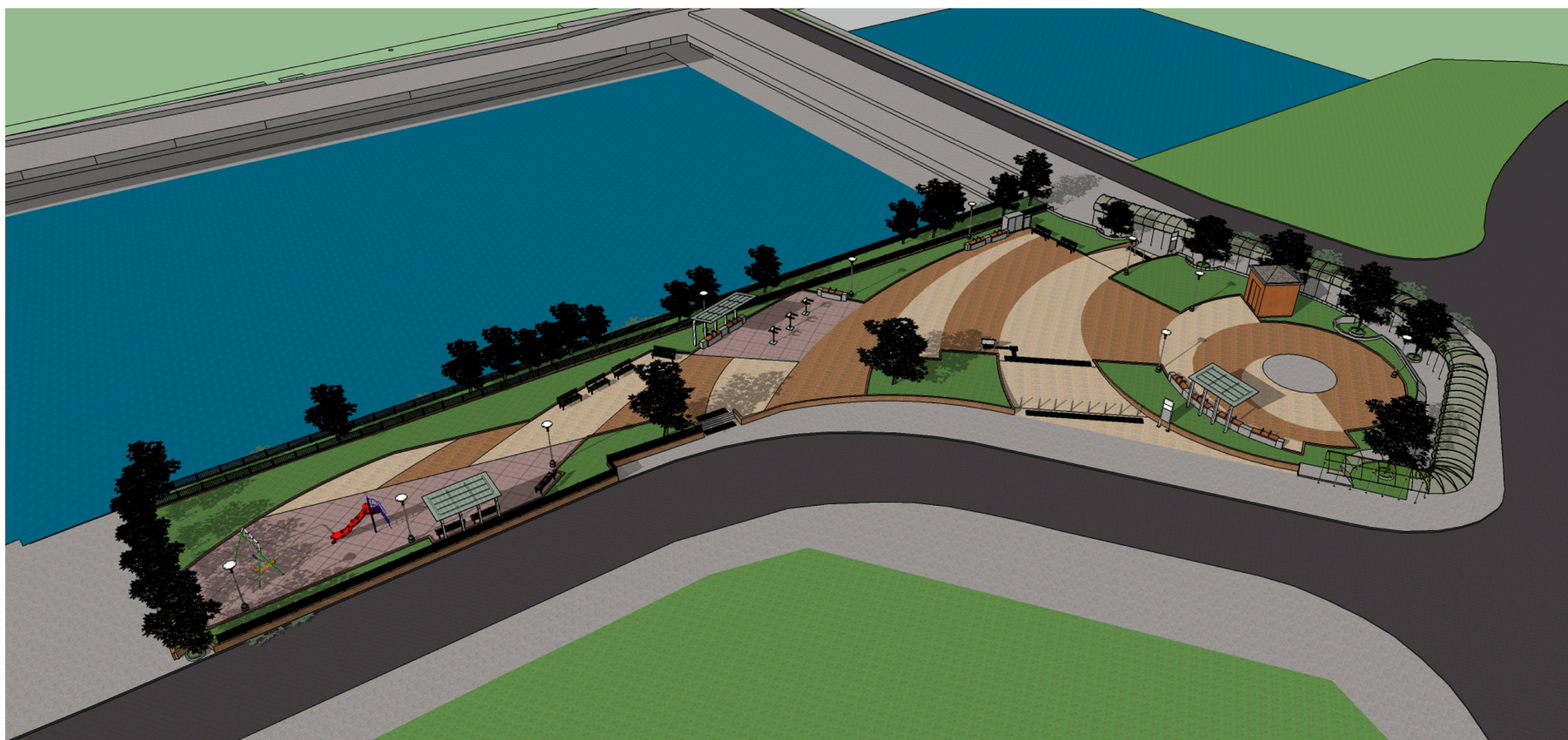
平面圖 LAYOUT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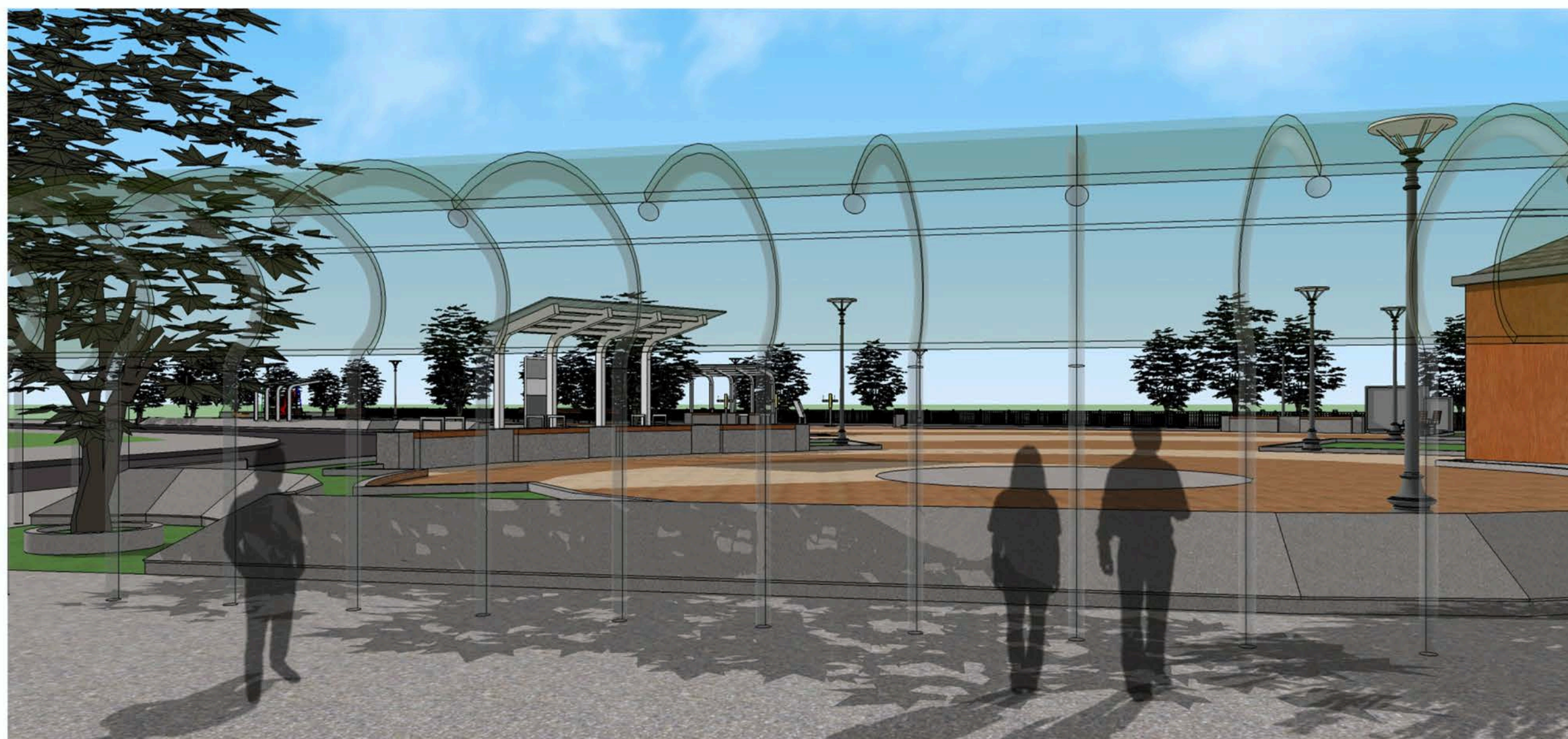
- 1 空地(路面磚)
- 2 兒童遊樂區
- 3 長者設施
- 4 貯存間
- 5 環保木座椅
- 6 凸字地圖
- 7 有蓋座位
- 8 電錶箱及水錶箱
- 9 藝術品預留空地
- 10 園景區
- 11 現有行人道簷篷

- OPEN SPACE(PAVER BLOCK)
- CHILDREN PLAY AREA
- ELDERLY FACILITIES
- STORAGE
- RECYCLED WOOD SEATING
- BRAILLE MAP
- COVERED SEAT
- PILLAR BOX & WATER METER CABINET
- RESERVED AREA FOR ARTPIECE
- LANDSCAPE AREA
- EXISTING CANOPY

河傍街興建休憩地帶
Construction of leisure ground at
Ho Pong Stre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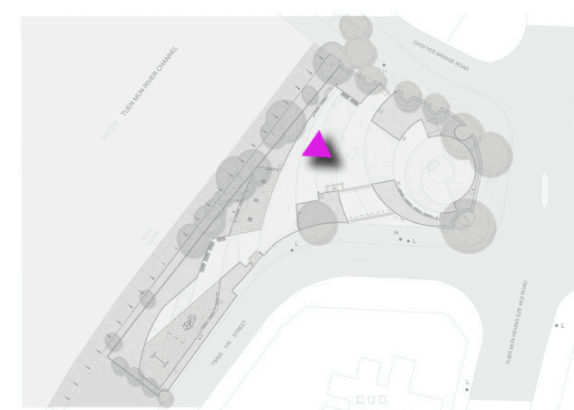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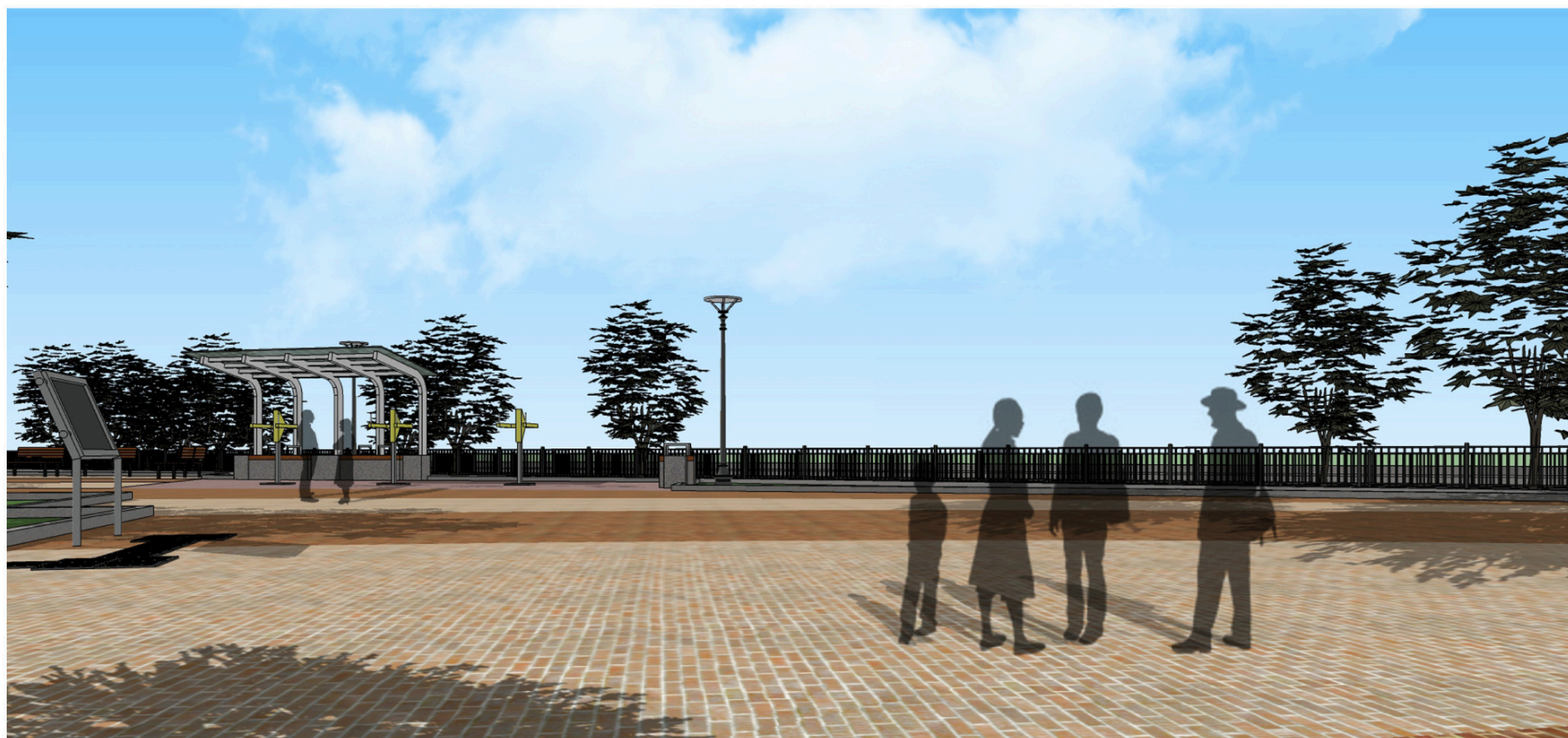


河傍街興建休憩地帶
Construction of leisure ground at
Ho Pong Stre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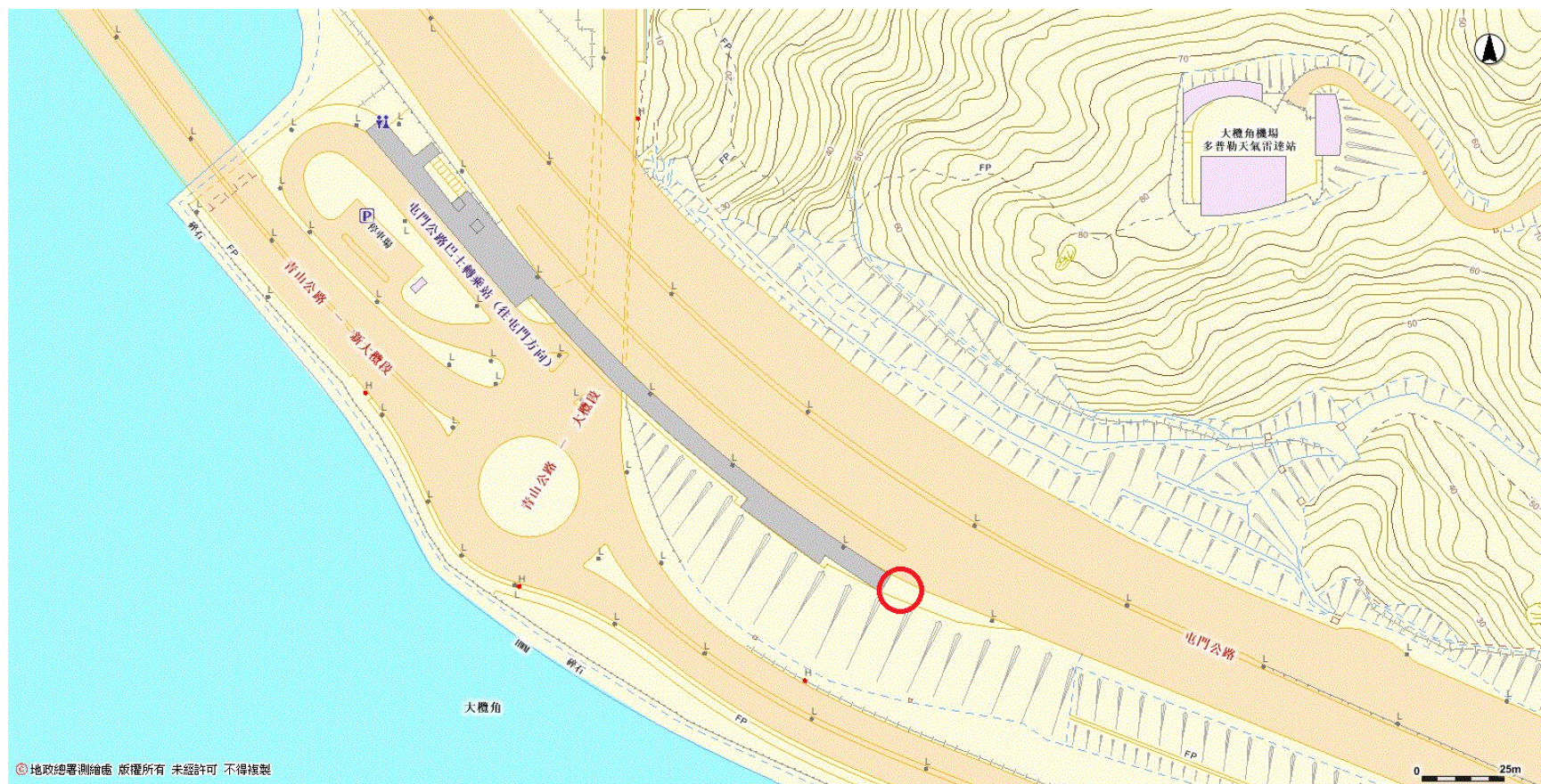


SRL REF: 2505(TM)04
PROJECT NO. TM-DMW 102

河傍街興建休憩地帶
Construction of leisure ground at
Ho Pong Street



美化位於屯門公路屯門區議會標誌 (DMW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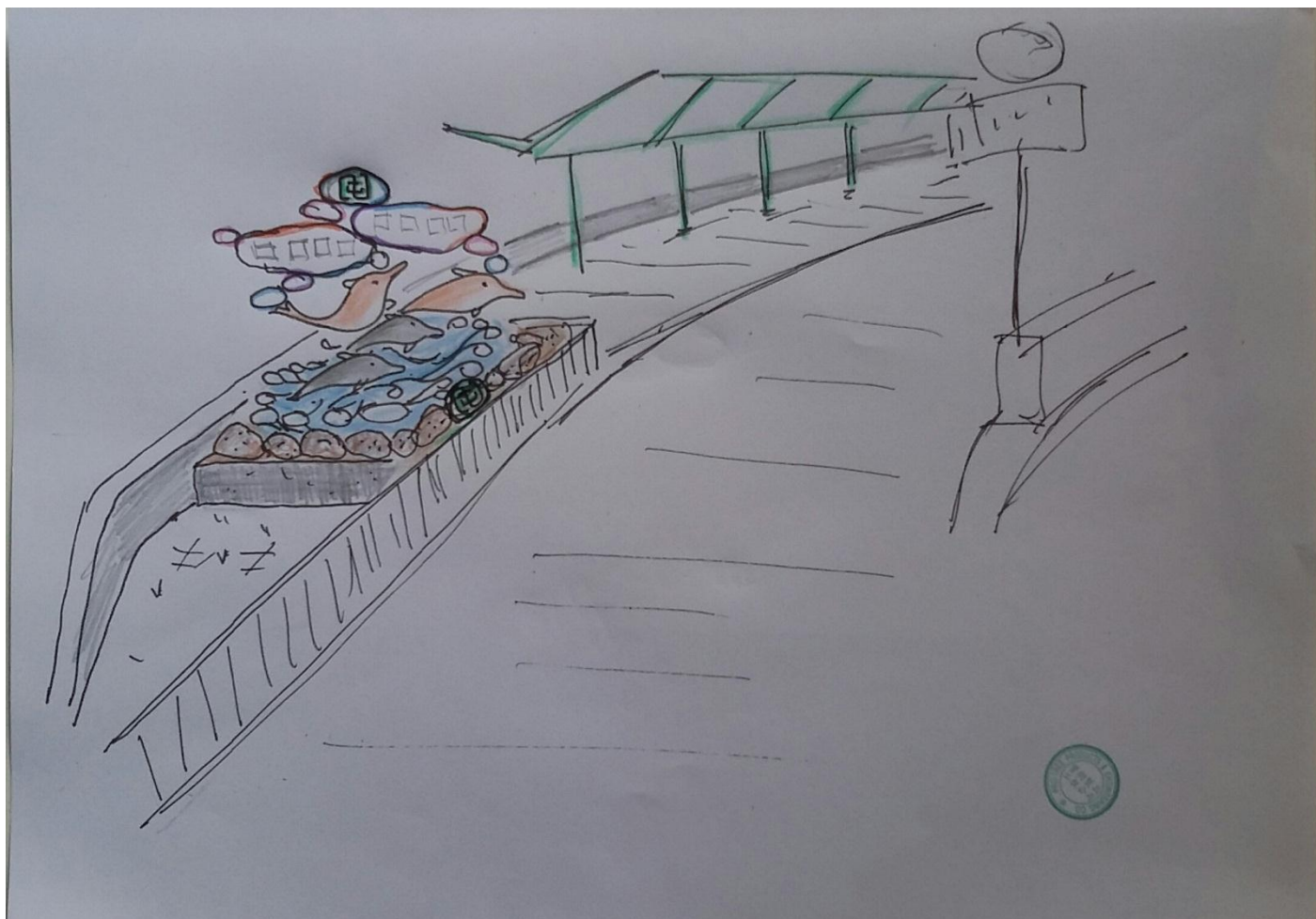
位置圖



建議位置現場相片

示意圖(1)

從屯門公路望向標誌



示意圖(2)

從候車位置望向標誌



示意圖(3)

從側面及上面望向標誌

